附件

《闽侯县南通镇350121-NT1-A-03、

F-07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规划简介

一、区位与规划范围

本规划地块北、西至新南港大道，南至绕城高速，东至新岐路，总用地面积约72.10公顷。

二、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

根据《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，规划地块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；对接《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地块功能符合与上位规划吻合。

三、地块控规情况

本次南通镇350121-NT1-A-03、F-07及周边地块主要控制指标如下：

NT1-A-01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,规划面积为1.63公顷；

NT1-A-02地块的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，规划面积0.84公顷；

NT1-A-03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规划面积23.83公顷；

NT1-A-04地块的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，规划面积1.11公顷；

NT1-A-05地块的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，规划面积0.71公顷；

NT1-A-06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规划面积2.25公顷；

NT1-A-07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规划面积0.02公顷；

NT1-A-08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规划面积0.21公顷；

NT1-A-14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规划面积0.22公顷；

NT1-A-17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规划面积0.30公顷；

NT1-F-01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规划面积0.60公顷；

NT1-F-02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规划面积0.59公顷；

NT1-F-03地块的用地性质为水工设施用地，规划面积0.89公顷；

NT1-F-04地块的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，规划面积1.60公顷；

NT1-F-05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规划面积1.32公顷；

NT1-F-06地块的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规划面积17.81公顷；

NT1-F-07地块的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，规划面积0.30公顷；

NT1-F-08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规划面积4.23公顷。

四、道路交通

片区交通均为现状道路，包括主干路、支路：主干路旗山大桥连接线，红线宽度24.5米，双向六车道。支路新南港大道、陈厝路、新岐路，红线宽度24米，双向四车道。

1. 公示图纸

